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705,279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一項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i>(附註)</i>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拆細。	487,167,619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487,167,61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 公司董事:		
	3.1 周希儉先生	487,167,619 (100%)	0 (0%)
	3.2 張琦先生	487,167,619 (100%)	0 (0%)
	3.3 黃漢龍先生	487,167,619 (100%)	0 (0%)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第3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載的所有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緊隨股份拆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現有藍色股票免費換領粉紅色新股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新股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存置之名冊上登記本公司之第一新名稱及第二新名稱以代替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程序。本公司於適當時將另行公佈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